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人
（2025）粤1623执49号	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百佳盈农业有限公司、古国安、河源市益同丰农业有限公司、河源市胜达丰农业有限公司、古云峰、袁雪梅、曾胜相、河源市理想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理想彩色印务有限公司	曾海英	24000	预留给被执行人曾胜相的基本生活保障	0762-4332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